附件：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教师系列高级

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若干规定

（2015年11月19日实行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的暂行意见》（校人字[2007]1号），结合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情况，作出如下规定，经2015年11月19日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请各有关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教授、副教授）聘任者，申请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每个岗位申请次数最多不超过5次。

二、凡申报青年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者，其在职工作期间，申请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。

三、在申报上述职务聘任过程中，校外同行评议连续2次未通过者，须暂停一年申报；第3次及以上校外同行评议未通过者，每次暂停两年才能重新申报。

四、在申报上述职务聘任过程中，校外同行评议持反对意见占40%及以上者，视为外审未被通过。

五、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，经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研究。

六、以上规定从即日起实行。以上规定解释权在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。